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物有限公司(简称“物资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外贸公司”),以及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0亿元;为外贸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15.62亿元,为高志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2.00亿元。截止本公告日,以上三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698.47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外贸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5.62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物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公司2025年度为山东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为4亿元。上述担保共计27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任一单笔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7亿元,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相关规定由董监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公司2025年5月7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担保安排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中国银行济南槐荫支行、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2025年7月1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外贸易公司	2.00	2025年7月14日至2026年6月30日
2025年6月2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高志公司	2.00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025年7月18日	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	外贸易公司	3.72	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6月30日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外贸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志公司为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5-021)。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指标	2024年12月31/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物资公司	资产总额	175,589.73	179,425.20	170,425.20	179,425.20
物资公司	负债总额	26,099.36	27,255.82	26,099.36	27,255.82
物资公司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0.00	0.00
物资公司	流动负债总额	20,190.94	21,814.77	20,190.94	21,814.77
物资公司	净资产	149,499.37	152,170.18	149,499.37	152,170.18
物资公司	营业收入	131,427.77	36,478.79	131,427.77	36,478.79
物资公司	净利润	3,290.25	2,550.11	3,290.25	2,550.11
外贸公司	资产总额	66,363.76	77,895.05	66,363.76	77,895.05
外贸公司	负债总额	47,364.51	58,901.62	47,364.51	58,901.62
外贸公司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96.19	2,151.82	1,696.19	2,151.82
外贸公司	流动负债总额	47,328.15	58,878.89	47,328.15	58,878.89
外贸公司	净资产	18,999.24	18,993.43	18,999.24	18,993.43
外贸公司	营业收入	126,509.74	17,210.30	126,509.74	17,210.30
外贸公司	净利润	351.22	-5.81	351.22	-5.81
高志公司	资产总额	18,326.30	16,559.33	18,326.30	16,559.33
高志公司	负债总额	7,007.50	5,091.77	7,007.50	5,091.77
高志公司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0.00	0.00
高志公司	流动负债总额	6,971.13	5,069.04	6,971.13	5,069.04
高志公司	净资产	11,320.80	11,467.57	11,320.80	11,467.57
高志公司	营业收入	21,262.67	2,089.16	21,262.67	2,089.16
高志公司	净利润	227.59	146.76	227.59	146.76

担保对象物资公司、外贸公司和高志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
担保范围: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5.00亿元

3.公司与华夏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范围: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1月8日
担保金额:2.00亿元

4.公司与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范围: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包括债权人与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40亿元

5.公司与中国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范围: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和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1.50亿元

6.公司与中国银行济南槐荫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高志公司
担保范围: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所有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2.00亿元

7.公司与中银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银银行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高志公司
担保范围: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2.00亿元

8.公司与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范围: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包括债权人与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担保金额:3.72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担保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

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87,698.47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87%。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室 公告编号:2025-08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9)。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3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31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和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会议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1.01 会议议案: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2 会议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1.03 会议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1.04 会议议案: